

**《长武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武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日



委托方（甲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承担《长武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项目
- 2、项目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成果内容”
- 3、规划范围：长武县核心城区，南至 G312 国道，东至柳毅路，西至创业北路，北至昭仁大街及公刘东街北侧绿地。核心城区面积约 4.75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专家论证通过。

第四条 成果内容

1、设计文本

设计文本应清晰地表达规划设计思路，灵活确定表达重点与表达方式。

设计文本中，需着重阐述包括现状问题、总体定位、更新策略、更新导则、设计效果图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库（分期）等内容。

2、设计图纸

设计文本中需建立图纸目录，明确以下图纸的名称及所在页码。用于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应不少于 15 张。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初期成果 | 最终成果 |
|----|---------------------|------|------|
| 1  | 现状调研与问题剖析分析图（若干）    | √    | √    |
| 2  | 城市更新策略分析图（若干）       | √    | √    |
| 3  | 城市更新设计导则（若干）        | √    | √    |
| 4  | 重要节点设计效果图（不少于 15 处） | ○    | √    |
| 5  | 城市更新项目库（分期）         | ○    | √    |

○为可选项，√为必选项

第五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1、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2 个月

（1）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现场调研与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基础资料包括相关规划的收集整理等；对长武县核心城区现状问题的调研和分析，同时对国内外案例和实践进行归纳和总结。至少形成包括前期研究的区位分析、现状问题、总体定位等的总体构思。

## **(2)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确定更新策略及更新导则，并完成设计效果图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库（分期）等相关规划设计，完成汇报等。

## **(3)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修改完善文本并提交最终成果。

## **第六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长武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对项目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

### **2、规划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总计 94.8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定金），即人民币 28.44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2) 进行中期成果汇报并修改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7.92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3) 递交全套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8.44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配合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必须以盖有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书面意见或确认函的形式回复乙方, 若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后 7 日内甲方不给乙方意见, 将被视为确认。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成项目组。同时, 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 乙方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R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无。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部分设计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271233

甲方：（盖章）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锋（签名）

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1号

邮编：713600

电话：029-34202217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波（签名）

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505室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745500

传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